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 誌
國內 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106 年

第 05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警交 1060035355B▲修正「花蓮縣路邊收費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停車收費作業辦法」

第八條第二項..... 04

民自 1060032380A▲修正「花蓮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04

◎ 政 令 ◎

人任 1060037326▲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 05

人訓 1060036121▲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 09

人訓 1060035131▲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師，其職前曾任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助教年資，同意採計

為休假年資一案..... 09

教終 1060035248▲註銷位於私立晨光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案..... 10

教課 1060036488▲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

點」..... 10

地劃 1060033307▲修正後「花蓮縣尚未處分抵費地及抵價地短期借用須知」第四

【接次頁】

【接次頁】

點及「花蓮縣尚未處分抵費地及抵價地短期借用行政契約」第三	
點.....	11
人訓 1060030671▲有關初任教師於聘任前登記結婚，聘任後婚假核予、天數計算	
疑義案.....	11
教特 1060032375▲轉知教育部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年度中曾任不同校	
(園)代理教保員職務，得否併計代理教保員年資發給年終工作	
獎金疑義案.....	12
教特 1060032372▲轉知教育部詢公立幼兒園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	
法進用擔任代理教保員乙職，其於同一年度曾任公立幼兒園契	
約進用教保員之年終工作獎金計算疑義案.....	13
教特 1060030218▲有關本年度貴校(園)進用教保員相關事宜案	13
人任 1060031859▲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務人員年資採計提敘相關疑義	
案.....	14
教終 1060031553▲註銷私立宏明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案.....	14
教學 1060029109▲轉知「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	
科目對照表」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	
表」.....	14
人福 1060028057▲訂定「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	
準」.....	15

【接次頁】

【接次頁】

財產 1060030006▲訂定「花蓮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 15

人福 1060029355▲訂定「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計畫」..... 16

行研 1060017318▲檢送「花蓮縣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21

人訓 1060010858▲函頒「花蓮縣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 23

◎ 公 告 ◎

建管 1060029443B▲公告田安正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33

地籍 1060036174A▲本縣楊文正地政士業於 105 年 12 月 2 日亡故，核發之地政士
開業執照註銷..... 34

建計 1060033005A▲辦理「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34

環空 1060032414B▲公告開放申請籌設本縣 106 年度「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
污染物檢驗站」..... 35

建土 1060023568A▲公告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花蓮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
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
之規模範圍」..... 35

環查 1060038800▲預告修正「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費率」草案..... 35



◎法規◎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警交字第 1060035355B 號

修正「花蓮縣路邊收費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停車收費作業辦法」第八條第二項。

附「花蓮縣路邊收費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停車收費作業辦法」第八條第二項條文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路邊收費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停車收費作業辦法第八條條文

第 八 條 離場未繳費車輛之車主應於十日內（末日為假日時，順延至假日終止之次日）補繳費用。逾期未繳者，受委託廠商應造冊連同繳費通知單移送聯向警察局提出檢舉。

警察局接獲檢舉後，應將催繳通知書送達汽車駕駛人，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汽車駕駛人於通知書到達後七日內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處罰之。

前項必要工本費用係指送達郵資之費用。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 1060032380A 號

修正「花蓮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花蓮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本會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 九 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二十九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主任、組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60037326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配合實務，修正第 2 點第 2 項，新增經本府專案核定僱用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二、檢附修正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之進用及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係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僱用之人員，且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專業性、技術性且本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者。
 - （二）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
 - （三）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
 - （四）因業務擴充而編制員額未配合增加者。
 經本府專案核定或接受其他機關補助、基金專戶、自給自足經費僱用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依本要點僱用之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其所具資格條件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情事之一者。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

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機關長官及各級主管長官如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各款人員，在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或其主管單位應迴避進用。

四、依本要點僱用之人員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及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五、約用人員之僱用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業務完成之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僱用之。其完成期限需要超過一年時，得依原業務計畫預定完成之時間，繼續每年僱用一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其僱用期限並得定期檢討之。

計畫或工作結束或經費來源停止，應即終止契約並解僱。

六、約用人員之報酬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訂定報酬薪點，折合通用貨幣發給並於契約中訂定之。

前項所稱報酬薪點折合通用貨幣之折算標準，得參照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辦理。

約用人員知能條件及報酬標準如附表一；約用人員僱用名冊格式如附表二。

七、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比照本府約聘僱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工程獎金、差旅費及撫慰金，並享有參加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之福利，惟不適用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不支給地域加給、兼職車馬費或交通費。

前項工程獎金，以具有工程技術資格者，並直接協助辦理工程技術之設計、施（監）工、技術審核、測量規劃等實際工程技術工作，且工程管理費項下足以支應時始得支給。

八、約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保障、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九、約用人員之給假，依據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勞工請假規則未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但約用人員屬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特別休假繼續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核發休假補助費。

附表一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

報酬 薪點	約 用 人 員		附 註
	職 責 程 度	所 具 知 能 條 件	
二八〇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者。 2、高中或高職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1、約用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薪點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2、本表薪點折合率得由本府參照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折合通用貨幣發給。 3、約用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亦得視實際需要以按日或按件計酬。 4、各單位應審酌業務、經費狀況核定擬任人員所敘薪點。
二五〇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行政技術或各專業之複雜工作。	高中或高職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	
二二〇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高中或高職畢業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60036121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主管辦公室、本府各處（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規定，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37099 號函辦理。
- 二、另於 106 年 1 月至 2 月份已先刷卡消費旅行業之非觀光旅遊商品、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之情形者，仍請依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規定辦理。
- 三、檢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60035131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師，其職前曾任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助教年資，同意採計為休假年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60002130A 號函辦理。
- 二、查大學法第 17 條規定：「(第 3 項)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 三、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8 條規定：「(第 1 項) 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第 4 項) 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由各校自行定之。」。
- 四、基於教育部歷年同意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併計休假，係以「專任全職且按月支薪」為前提，並考量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助教係依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並按月支薪，爰同意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其職前曾任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助教年資，

得採計為休假年資。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60035248 號

正本：陳碧雲女士【970 花蓮市中美七街 12 號】

副本：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台端申請 106 年 3 月 1 日起註銷位於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中山路 68-3 號私立晨光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即日起請勿有任何招生授課事宜，違者依規定辦理，如需營業請重新依法申請立案。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 1060036488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主旨：「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以臺教文(二)字第 1060004540B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實施要點)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3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60004540C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吳艷秋小姐(電話：02-77366311)。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 1060033307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縣公報）、本府各處

主旨：檢送「花蓮縣尚未處分抵費地及抵價地短期借用須知第四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花蓮縣尚未處分抵費地及抵價地短期借用須知」第四點及「花蓮縣尚未處分抵費地及抵價地短期借用行政契約」第三點，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尚未處分抵費地及抵價地短期借用須知第四點修正

四、使用費及保證金：經本府同意借用者，使用費按日以尚未處分抵費地及抵價地面積乘以公告現值再乘以租金率百分之二後除以 365 日計收，保證金為新台幣 1 萬元整，借用人應於本府同意後 5 日內一次繳足使用費及保證金。

未經本府同意逕自使用者，使用費按日以尚未處分抵費地及抵價地面積乘以公告現值再乘以租金率百分之六後除以 365 日計收。

修正「花蓮縣尚未處分抵費地及抵價地短期借用行政契約」第三點

三、使用費及保證金：借用期間之使用費，按日以尚未處分抵費地及抵價地面積乘以公告現值再乘以租金率百分之二後除以 365 日計收，同時應繳交新台幣 1 萬元整之保證金，並於徵得本府同意後一次繳足使用費及保證金。

未經本府同意逕自使用者，按日以尚未處分抵費地或抵價地面積乘以公告現值再乘以租金率百分之六後除以 365 日計收。

借用人應於借用期滿日起一個月內向本府申請退還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申請退還保證金者，保證金將不予發還予以沒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60030671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主旨：有關初任教師於聘任前登記結婚，聘任後婚假核予、天數計算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60000749A 號函辦理。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三、因結婚者，給婚假 14 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 1 年內請畢。.....」。次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答客問」略以：「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得請婚假，如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結婚（於到職前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期間），而在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

到職者，得依請假規則所定假期扣除自結婚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到職前之日數（含例假日），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再按比例計算出尚可請的婚假。」

- 三、綜上，倘初任教師於聘任前結婚，以其結婚事實發生時，非屬教師請假規則之適用對象，原不得依教師請假規則核給婚假。惟參酌公務人員上開規定，並基於獎勵教師結婚及生育之政策目的，初任教師於聘任前結婚（尚未具有教師身分期間），而在教師請假規則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同意從寬依教師請假規則所定結婚日數，自結婚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含例假日），核給剩餘日數之婚假，並自結婚登記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 1 年內請畢。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60032375 號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復新竹市政府所詢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年度中曾任不同校(園)代理教保員職務，得否併計代理教保員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12704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5 條第 5 項規定，教育部發布施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契約進用人員依相關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期間，或因前條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其原有職務。又教育部 106 年 2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51956B 號令修正發布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第三項）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於年度中轉任為注意事項所定適用或比照適用之對象，且於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由原幼兒園或學校按其以契約進用身分實際任職月數占全年度月數之比率，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四項）前項於年度中轉任為注意事項所定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之規定，適用於本辦法施行後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
- 三、有關來函所詢事項，契約進用之代理教保員亦為本辦法第 4 條所規範對象，自得依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比照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注意事項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得合併年度中曾任不同校(園)代理教保員任職期間計算年終工作獎金。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60032372 號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復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詢公立幼兒園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擔任代理教保員乙職，其於同一年度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終工作獎金計算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08747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5 條第 6 項規定略以：「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本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僱用之人員…，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依據前開辦法聘用及僱用之人員，依原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
- 三、復依幼照法第 25 條第 5 項規定，教育部發布施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教育部 106 年 2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51956B 號令修正發布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第三項）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於年度中轉任為注意事項所定適用或比照適用之對象，且於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由原幼兒園或學校按其以契約進用身分實際任職月數占全年度月數之比率，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四項）前項於年度中轉任為注意事項所定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之規定，適用於本辦法施行後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爰有關所詢事項，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60030218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有關本年度貴校（園）進用教保員相關事宜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11431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34640B 號函修正發布「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其中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第 3 項規定，教保系科學生依

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另依同標準第 8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起入學之教保系科學生。

三、貴校（園）新進之教保員，倘屬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畢業生，其教保資格證明文件，應同時檢具畢業證書及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三十二學分證明文件，方予資格認定。

四、「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請逕至「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參閱。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60031859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主旨：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務人員年資採計提敘相關疑義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74135 號函辦理。（抄附原函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60031553 號

正本：李昆璉先生【970 花蓮市中原路 546 號 3 樓】

副本：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台端申請 106 年 2 月 17 日起註銷位於花蓮市中正路 217 號私立宏明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即日起請勿有任何招生授課事宜，違者依規定辦理，如需營業請重新依法申請立案。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60029109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業經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4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09829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09829C 號函辦理。

二、旨揭兩對照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修正群別包含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土木與建築群、商業與管理群、設計群、食品群、家政群、餐旅群、藝術群等 10 群，總計修正 101 個科目，其中新增 73 科目、刪除 4 科目、改列技術科目或特殊專業科目者計 13 科目、以原公告科目後加註科目名稱者 4 科目，文字酌修者 7 科目。

(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修正群別包含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土木與建築群、設計群、家政群等 5 群，總計修正 31 項資格，其中新增 27 項、文字酌修 3 項、改列 1 項。

三、案內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LawQuery.aspx>) 下載。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60028057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業經教育部於 106 年 2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04620B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3 日臺教授國部第 1060004620C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1060030006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財政部、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

主旨：訂定「花蓮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為配合「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三項規定，本府訂定旨揭獎勵金支用原則，俾利本府及所屬機關有所依循。

二、檢附「花蓮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1 份。

三、副本抄送財政部備查。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本府暨所屬機關申請財政部依「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促參獎勵金作業要點)核發之獎勵金（以下簡稱促參獎勵金）支用事宜，特依促參獎勵金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三項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指完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簽約案件之執行機關(單位)。
- 三、促參獎勵金不得作為非關促參業務、出國計畫及人事費之支出，其得支出項目如下：
 - (一)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 (二) 用地取得(含地上物處理等)。
 - (三) 興辦事業計畫。
 - (四) 水土保持計畫。
 - (五) 環境影響評估。
 - (六) 履約管理。
 - (七) 仲裁或訴訟。
 - (八) 法律諮詢。
 - (九) 營運期滿之移轉。
 - (十) 教育訓練或研討會。
 - (十一) 國內案例觀摩或業務考察。
 - (十二) 招商與宣傳。
 - (十三) 與促參案件業務相關之軟硬體設備採購費用。
 - (十四) 其他與促參案件業務之相關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評估及規劃內容，包括促參案件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研擬招商文件、公告招商、舉辦招商說明會及議約、簽約等範圍內之工作項目。

第一項第六款履約管理之期限，以促參案件簽約日至興建、營運屆滿日為止或簽約日至契約終止日為限。
- 四、同一促參案件獲財政部所核發促參獎勵金，執行機關(單位)得受分配促參獎勵金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未分配之促參獎勵金逕予繳庫。
- 五、執行機關(單位)獲配之促參獎勵金須依本原則規定支出項目覈實編列經費並循預算程序納入單位預算辦理，未納入預算者，逕予繳庫。

受分配之促參獎勵金以編列分配當年度預算支用為原則，最遲不得逾次一年度。前項促參獎勵金執行後，如有賸餘則全數繳庫，不再另行支用。

前項促參獎勵金執行後，如有賸餘則全數繳庫，不再另行支用。
- 六、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簽約案件，於簽約日起三年內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者，執行機關(單位)應於三十日內通知財政部，並依程序將促參獎勵金全數繳回國庫。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60029355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處（行政暨研考處除外）、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公報）

副本：本府人事處

主旨：訂定「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計畫」，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停止適用「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茲檢送條文及逐點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計畫

一、依據：行政院工程獎金支給表。

二、目的：為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實際從事各項建設工程人員，精進、研發各種工程技術，提昇工程品質，並加強績效管理，提高工作效能。

三、支給對象：

(一) 本府及所屬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

(二) 其他機關借調、兼職或代理之人員及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約用人員及臨時人員（不含臨時按日支薪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比照適用。

四、經費來源：工程管理費。

五、工程獎金提撥上限：本府及所屬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新臺幣四萬五千元額度核算之。

六、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

(一) 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

1、各機關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四十內提撥。

2、各機關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五內提撥。

3、各機關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內提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二十內提撥。

(二) 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者，按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

監造相關業務者之提撥額度之七成提撥。

(三) 代辦其他機關工程者，其工程獎金之提撥，比照上開提撥規定辦理。

七、獎金發給當種類與比率：

(一) 每年計算勻用之獎金數額，其中百分之五十之額度（每年得視各機關工程績效予以調整），依本府績效評估會（以下簡稱評估會）評核結果發給下列二種績效獎金：

1、單位績效獎金：績效獎金中百分之八十之額度，依據績效評核結果，分三級以上等第發給單位績效獎金。獲獎單位應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度及工作績效，依常態分配原則分三級以上等第支給，不得平均分配。

2、個人績效獎金：績效獎金中百分之二十之額度，機關首長得依據所屬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發給個人績效獎金。當年度未核發之個人績效獎金餘額可流為單位績效獎金。

(二) 職務獎金：扣除前項績效獎金額度以外之百分之五十部分，則依工程人員職等職務級點標準發給。

八、每人每年發給限額：

(一) 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新臺幣十三萬元。

(二) 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人員：新臺幣六萬五千元。

九、作業方式：

(一) 各機關（單位）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供該機關（單位）前一年度各項工程計畫全年度預算執行率平均數（分自辦與非自辦）。本府及各機關則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前一年度各項工程計畫全年度預算執行率總平均數，並核定該機關（單位）前年度可提列工程管理費之百分比上限。

(二) 各機關（單位）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依附表一規定，提出上一年度工程獎金（含百分之五十之績效獎金及百分之五十職務獎金）之申請。

(三) 得支給本工程獎金之機關（單位）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針對當年度各項工程計畫訂定績效項目評核表，經本府績效評估會審核，通過後據以執行；各機關（單位）並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期中檢討及期末績效評估，之後再由績效評估會依績效評核項目表進行審核，並報經首長核定後發給單位績效獎金（單位內部分配方式須報本府並經績效評估會審核後始得發給），但個人績效獎金得即時發給。

(四) 於年度中新進或調任者，其可提撥獎金額度與實際核發獎金（不含績效獎金）應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

十、工程人員職等職務級點支給標準表：

職 稱	級點
局（處）長	七
副局（處）長	六點五
科（課）長、技正	六
技士	四
技佐	三
約僱(用)監工員、職務代理人、 技工、約用人員及按月支薪之臨 時人員	二點五
<p>1、級點折合率八百元，各級人員兼任（代）主管者，照表內級點標準，增加零點五，但本職級點標準較所兼任（代）主管為高者，其級點不另增加。負責主辦特殊工程之測量、規劃、設計或其他專門技術、複雜繁重工程之各級人員經機關首長核定得依表內標準，酌予增加級點，但最高以不超過當月標準級點百分之五十為限。</p> <p>2、工程獎金支給對象曠職、請假、受處分或因案停職者，其工程獎金依附表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工程獎金扣除標準所列之扣除比例規定辦理。</p>	

十一、附則：

- (一) 各機關工程獎金經費來源經行政院核定非由工程管理費提列者，不受工程獎金支給表及本計畫經費來源限制。
- (二) 各工程實際提撥之工程獎金總額不得超逾工程獎金支給表及本計畫規定之提撥上限。
- (三) 本計畫所稱全年度預算執行率，指各工程實際支付數及應付未付數之合計數占該工程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比例。
- (四) 本計畫所稱單位績效獎金，指各機關依評估會之績效評核結果，分等第計算各工程機關（單位）核發點數（人數*特優*一點二、優等*一、良好*零點八），再依提撥控留之單位績效總額除以總點數，做為各工程機關（單位）得提撥工程獎金基數，並據以分配各工程單位之之績效獎金（基數*點數），並報經首長核定後發給單位績效獎金。
- (五) 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或國家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者，不得再支領本獎金。
- (六) 本計畫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表二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工程獎金扣除標準

項 目	扣 除 標 準
曠 職、曠 工	曠職、曠工 1 日：扣除當月工程獎金三分之一
	曠職、曠工 2 日：扣除當月工程獎金三分之二
	曠職、曠工 3 日以上：扣除當月工程獎金全部
處 分	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三次或一次記一大過、年終考績（核、成）列丙等、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者，不得參與分配單位績效獎金。
請 假	<p>一、依法請假，全月份均未在勤者，除娩假外，不發給該月份工程獎金。</p> <p>二、全月借調其他機關工作者，不發該月工程獎金，部分時間調兼者不在此限。</p> <p>三、因公受傷，奉派出國考察及參加會議期間，雖超過一個月，不停發工程獎金。</p> <p>四、受訓、進修期間，因職務上須回原服務單位辦公者，不停發給工程獎金。</p> <p>五、留職停薪者（含應徵入營服役）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停發，復職復薪之日起發給。</p> <p>六、延長病假停發工程獎金，自銷假之月份發給。</p> <p>七、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代理人比照代理職務之標準發給。</p>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行研字第 1060017318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先發文後送刊登公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研展企劃科

主旨：檢送「花蓮縣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一)1 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105 年 8 月 30 日發國字第 10512013853 號函(附件二)辦理。
- 二、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展智慧國土，協助地方政府善用資通訊技術 (ICT) 發展地方智慧化，本府參依國發會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函附「推動智慧國土發展整體規劃工作建議事

項」(附件三)第六點第三項「建議組成跨局處室推動小組或透過既有跨局處室平台，共同討論並推動本計畫」，爰訂定「花蓮縣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1種，俾利未來跨局(處)研商本縣智慧城市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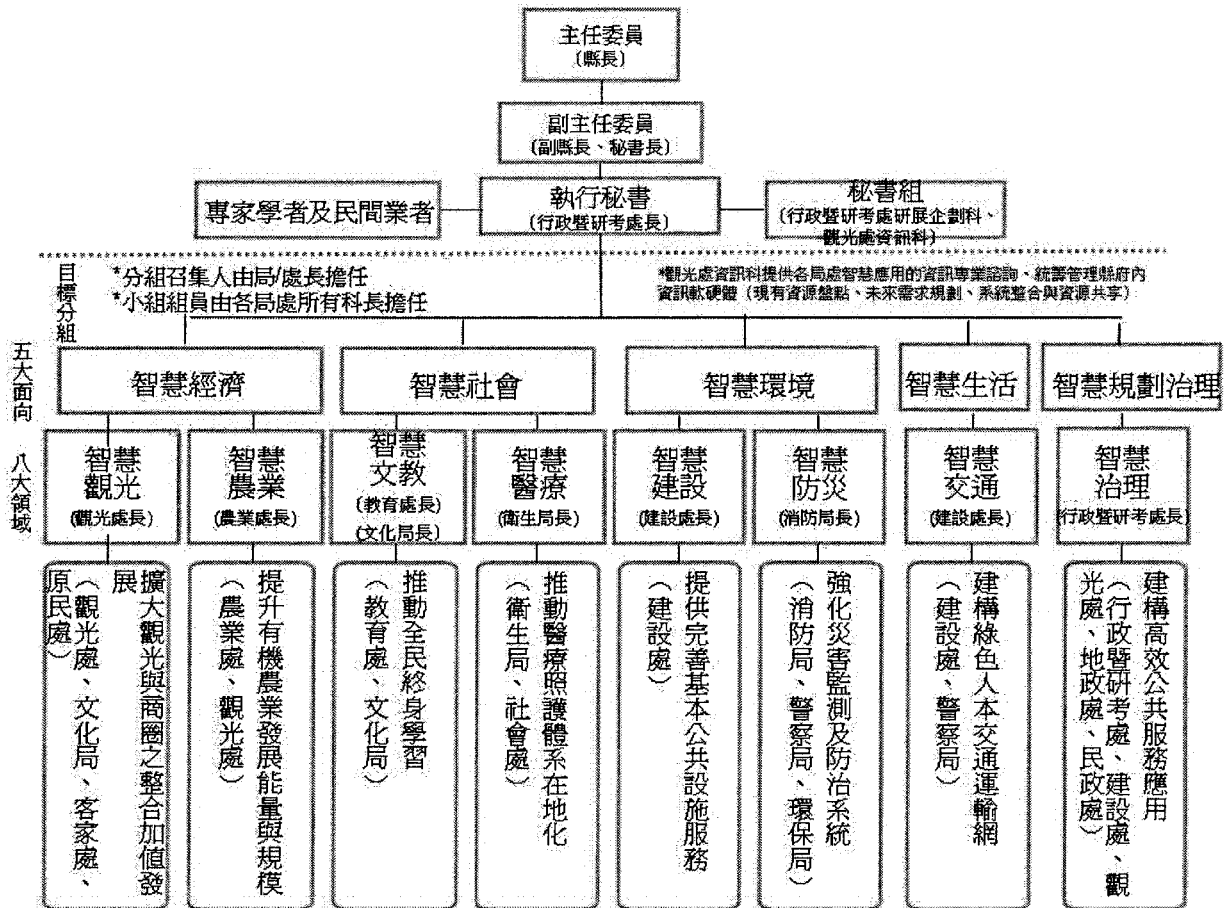
縣 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各項智慧城市政策，促進智慧化公共服務、產生新經濟、帶動資通訊產業發展及提升國際能見度，設立花蓮縣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規劃本府推動智慧城市相關政策。
 - (二) 整合協調本府各機關智慧化基礎建設資源。
 - (三) 建立本府產官學合作關係。
 - (四) 配合中央智慧城市相關政策推動。
 - (五) 其他有關智慧城市建構事項之審議及推動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建設處處長。
 - (二) 教育處處長。
 - (三) 觀光處處長。
 - (四) 農業處處長。
 - (五) 文化局局長。
 - (六) 衛生局局長。
 - (七) 消防局局長。
 - (八) 專家學者及民間業者四至十四人。本會依智慧治理、智慧建設、智慧教育、智慧觀光、智慧農業、智慧文教、智慧醫療及智慧防災八大領域(如附表)分設八小組，由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及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委員擔任小組召集人。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本府派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五、本會委員不克出席者，除專家學者外，得委任代理人出席。
- 六、本會得視個案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單位)人員、專家學者、業者或機關團體代表列席。
- 七、本會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互推一人代理；副主任委員因故均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八、本會召開所需之各項行政幕僚工作，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及觀光處（資訊科）執行。
- 九、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附表、推動智慧城市委員會組織架構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60010858 號
----------------	---

正本：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函頒「花蓮縣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並自 106 年 2 月 15 日生效，請查照。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

- 一、目的：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之業務，以健全公務人員協會發展，促進本府與公務人員間和諧關係，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補助對象：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
- 三、補助範圍及項目：協會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八條規定事項之活動時，以補助其講師鐘點費、撰稿費、膳雜費、交通費、住宿費、平安保險費、場地費、佈置費及印刷費為限，並在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
- 四、申請程序：
 - （一）協會符合申請補助案(計畫活動)應於計畫活動前一個月內，備函檢附活動計畫書、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件一、二）送本府申請補助。
 - （二）協會以同一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擬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返還已撥付款項。
 - （三）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辦理目的、辦理方式、辦理時間、辦理地點、參加對象（含預定人數）、指導單位、承辦單位、經費來源（附經費概算表）及預期效益等。
 - （四）經費概算內容，應包含：補助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用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 五、補助經費標準：
 - （一）本府得視計畫實際需要及年度預算額度核定補助金額，每次活動經費最高以補助百分之八十為限。
 - （二）年度補助公務人員協會預算如已用罄則不再受理申請補助業務。
- 六、補助經費審核原則：
 - （一）活動內容須符合本規定補助之目的。
 - （二）活動辦理方式及經費規劃等須具體可行。
 - （三）協會之執行能力與舉辦活動規模顯屬相當。
 - （四）協會活動執行成果須達成活動預期效益。
- 七、補助經費核銷：
 - （一）協會應於活動結束之日起十四日內，將領據、成果報告（含經費支用明細表）、活動相片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影本送本府審核；格式如附件三、四、五、六。
當年度十二月辦理活動時，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送本府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 （二）經費支用明細表內，向本府申請補助經費之各項原始支出憑證須檢附正本，並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各項支出憑證之格式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三）補助經費於活動結束時尚有結餘款，應按本府核定補助比例繳回；自活動結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繳回者，應自活動結束之次日起三十日至返還結餘款之日止，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之；其他衍生收入，亦同。
 - （四）協會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有

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五) 補助經費支出之原始憑證，倘有特殊情形，經本府同意，得免附送有關憑證。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六) 協會辦理活動之原始憑證、活動照片及出席人員簽到等活動相關資料部分應裝訂成冊，並妥為保存十年，俾備審計機關與本府派員查核，必要時，本府得要求協會繳驗原始憑證影本。

八、補助經費執行：

(一)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受補助單位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協會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經發現成效不佳、不符指定用途、虛報、浮報或未於年度內執行補助活動之情事者，除應繳回已核給之該部分補助經費外，本府並得依情節輕重對協會停撥當年度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九、督導及訪查：協會於補助經費執行完畢後，本府得依其執行情形進行績效評量，作為次一年度審核補助之依據；績效評量表格式如附件七。必要時，本府為了解補助款之運用情形得隨時派員至協會訪查。

十、公開程序：本府應定期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公開對協會補助之相關資訊。

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申請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
辦理○○活動計畫書

附件一

壹、辦理目的：

貳、辦理方式：

參、辦理時間：

肆、辦理地點：

伍、參加對象(含預定人數)：

陸、計畫內容：

柒、指導單位：

捌、承辦單位：

玖、經費來源(附經費概算表)：

一、申請縣政府補助金額：

二、自籌金額：

三、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拾、預期效益：

拾壹、以往類此活動計畫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自評：

附件三

領 據

茲向花蓮縣政府領取補助本會辦理「○○○○○○○○○○計畫」經費新臺幣○○○○○元整，屬實無訛，特立此據。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具領單位：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

理 事 長：

會 計：

出 納：

銀行名稱：

帳戶名稱：

帳 號：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印

印

印

蓋
協
會
圖
記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申請花蓮縣政府經費補助辦理活動成果報告

壹、活動名稱：

貳、辦理日期及時間：

參、辦理地點：

肆、參加人數：

伍、實際支出經費：

一、補助經費部分：

二、自籌經費部分：

陸、計畫所購物品商家名稱或餐敘地點：

物品名稱	廠商名稱

七、效益：

八、經費支用明細表：

編號	計畫概算		實支金額	經費來源	備註
	項目	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補助經費總額					元
自籌經費總額					元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附註：

- 1、此明細表概算須與來文申請補助計畫概算一致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
- 2、經費來源若由政府機關或單位補助，請填機關或單位名稱(如花蓮縣政府)；
若由獲補助單位自籌，請填「自籌」。
- 3、請依原始憑證編號順序填列。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地點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地點			

附件六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年度(活動名稱)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編號	姓 名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簽 名 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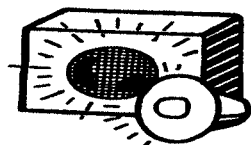
(格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年度(活動名稱)
補助經費執行績效評量表

補助經費 執行情形	績 效 評 量 項 目
活動規劃 方面	一、提報之活動內容性質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1. 為例行應辦理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2. 屬聯誼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宣導、交流或教育性質。 二、提報之活動目標與本府業務是否相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1. 純屬會員間之聯誼、交流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2. 部分與本府業務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3. 與全體公務人員權益或本府業務政策宣導密切相關。 三、活動規劃應附表件是否依本作業規定詳實檢附及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 更正或補件 2 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更正或補件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3. 完全正確，毋需更正或備件。
計畫執行 方面	一、是否確實依本府核定之活動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逾本府原核定活動應辦日期，或活動已執行完畢後始辦理計畫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規定於活動辦理前變更計畫 1 次，並依變更後之計畫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3. 完全依本府原核定之活動計畫執行。 二、經費預算是否確實執行？（活動實際花費總額與預定計畫總額之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於 60% <input type="checkbox"/> 2. 介於 60% ~ 80%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於 80% 三、是否確實達成協會原預期之目標或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1. 與協會原訂目標或效益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部分需檢討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3. 完全符合預期目標或效益。
經費請撥 核銷方面	一、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依本府核定之活動計畫日期辦理請撥及核銷。 <input type="checkbox"/> 2. 於活動結束後 14 日內合併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確實於活動開始前及結束後 14 日內分別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 二、經費請撥核銷應附表件及相關單據是否確實依規定處理及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 更正或補件 2 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更正或補件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3. 完全正確，毋需更正或備件。 三、該協會如以本活動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是否列明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之項目及金額？

補助經費 執行情形	績 效 評 量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完全未告知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之項目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2. 僅列出他機關補(捐)助金額，未明列補(捐)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完全符合，或並無其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
其 他	是否確實依本府所提相關檢討改進意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完全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部分仍需加強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3. 完全依本府所提意見改進辦理。
總 計	
註 1：本表請在□處以打 V 方式填註。 註 2：本表請依該協會所符合之績效衡量項目選項計分，亦即該協會如符合選項 1，則該衡量項目得分為 1 分，如符合選項 3，則得分為 3 分，以此類推，最高總分為 30 分。請依受補助之協會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審慎評核，以落實執行成效。	

(花蓮縣政府) 承辦人 會稿 核稿 決行



◎ 公 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60029443B 號

主旨：公告田安正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田安正
- 二、事務所名稱:田安正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字號:花縣建開證字第 X000012 號。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5844 號。
- 五、事務所所址: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村稻香 5 街 12 號 1 樓
- 六、身份證字號: U1204*****。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原領開業證書、業務手冊作廢）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036174A 號
-----------------	--

主旨：本縣楊文正地政士業於 105 年 12 月 2 日亡故，本府（95）府地籍字第 000263 號核發之地政士開業執照，依地政士法第 15 條規定予以註銷，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楊文正	(95)府地籍字第 000263 號	台大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加灣 202 號	無	死亡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60033005A 號
-----------------	--

主旨：為本府辦理「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主要計畫」一案，於本縣瑞穗鄉瑞祥村溫泉部落之部落會議召集前，辦理公聽會，敬請協助張貼，俾眾周知。

依據：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暨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參與同意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辦理「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主要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府前於 105 年 7 月 9 日於瑞祥部落召開計畫說明會後，續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參與部落會議並配合說明計畫內容，惟因部落會議參與人數不足，導致流會，至此尚無法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
- 二、為持續推動上開計畫，爰再以 105 年 12 月 19 日府建計字第 1050234587 號函請瑞穗鄉公所依上開辦法規定協助公告本計畫之關係部落及召集部落會議，該所續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瑞鄉原行字第 1050018318 號公告確認本計畫之關係部落為本縣瑞穗鄉瑞祥村溫泉部落（公告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迄同年 1 月 30 日止），民眾就前開公告關係部落內容如有異議得填具陳述意見書送公所彙整，查公告期間並未接獲意見書。
- 三、本計畫依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人於部落會議召集前，應以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充分而有效傳遞資訊之適當方式，向關係部落之部落成員說明同意事項、共同參與及利益分享機制之內容及利弊得失，並應邀請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或相關公益團體陳述意見」，本府謹訂於 106 年 2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假本縣瑞穗鄉瑞祥村溫泉部落聚會所廣場辦理公聽會，特此公告周知。
- 四、公告期間：3 天（自 106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4 日止）。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60032414B 號

主旨：公告開放申請籌設本縣 106 年度「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相關事宜。
依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2 月 1 日環署空字第 1050096646E 號函暨「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開放申請籌設本縣機車排氣檢驗站方式：申請籌設機車排氣檢驗站者需檢附「從事機車排氣檢驗工作營運計畫書」，並應承諾營運 6 個月後，每季月平均檢驗車輛數至少 80(含)輛次，若未達到者，經通知改善仍無法完成，將予以停站處分，不得異議。
- 二、申請籌設機車排氣檢驗站，請依據「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逕向本縣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
- 三、申請籌設機車排氣檢驗站案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統一收件後，再擇期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審核。
- 四、自即日起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止。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 1060023568A 號

主旨：公告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花蓮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規定及內政部 106 年 2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0658 號函核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物高度：限十點五公尺以下且樓層在三層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限無附建地下室者。
- 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限三公尺以下。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環查字第 1060038800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費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 三、草案全文如附件。

四、對於本預告 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

(二) 承辦人：余幸穎

(三) 電話：(03)8237575 轉 353

(四) 傳真：(03)8235638

(五) 電子郵件：singying@hlepb.gov.tw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費率」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費率」於九十五年九月七日訂定發布，惟該收費標準多年來並未調整反映成本，為有效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以提昇環境生活品質，於考量本縣一般廢棄物轉運至外縣市焚化廠之清除處理成本逐年調漲情況下，爰修正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方案，並修正調整收費方式及修正法規名稱。其要點如下：

- 一、 修正一般廢棄物收費標準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文字調整垃圾處理方式之地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 三、 修正調整自來水供水地區接管用戶及未接管用戶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之收費數額表。(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 1、2 款及第(二)項第 1、2 款)

修正公告發布日。(修正條文第三條)

「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費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	法規名稱：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費率」。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爰修正收費公告。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一、本項新增。 二、明定公告依據。
公告事項： 一、為反映本縣垃圾清除處理成本，調整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	公告事項： 一、為反應本縣垃圾清除處理成本，調整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費率」。	一、誤繕文字修正。 二、因應公告名稱修正為「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本項公告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調整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及瑞穗鄉採焚化處理地區： 1、自來水供水地區接管用戶：每戶每單位用水量附加垃圾清除處理費調整為四元/度。 2、自來水供水地區未接管	二、調整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採焚化處理地區： 1、自來水供水地區接管用戶：每戶每單位用水量附加垃圾清除處理費調整為 3.7 元/度。 2、自來水供水地區未接管用戶或非自來水供水	一、因應瑞穗鄉自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起垃圾處理採焚化處理，爰將第本點第二款之「瑞穗鄉」移至第一款。 二、為反映垃圾清除處理之成本，爰調整本項垃圾清除處理費徵收數額。

<p>用戶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每年每戶垃圾清除處理費調整為一千二百一十八元整。</p> <p>(二)鳳林鎮、光復鄉、玉里鎮、富里鄉、萬榮鄉、卓溪鄉、豐濱鄉採掩埋處理地區。</p> <p>1、自來水供水地區接管用戶：每戶每單位用水量附加垃圾清除處理費三.一元/度。</p> <p>2、自來水供水地區未接管用戶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每年每戶垃圾清除處理費為一千一百一十五元整。</p>	<p>地區用戶：每年每戶垃圾清除處理費調整為 1,128 元整。</p> <p>(二)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萬榮鄉、卓溪鄉、豐濱鄉採掩埋處理地區。</p> <p>1、自來水供水地區接管用戶：每戶每單位用水量附加垃圾清除處理費 2.9 元/度。</p> <p>2、自來水供水地區未接管用戶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每年每戶垃圾清除處理費為 1,032 元整。</p>	
<p>三、本公告自發布日實施。</p>	<p>三、本公告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修正本公告施行日期。</p>

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

公告事項：

一、為反映本縣垃圾清除處理成本，調整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

二、調整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及瑞穗鄉採焚化處理地區：

1、自來水供水地區接管用戶：每戶每單位用水量附加垃圾清除處理費調整為四元/度。

2、自來水供水地區未接管用戶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每年每戶垃圾清除處理費調整為一千二百一十八元整。

(二)鳳林鎮、光復鄉、玉里鎮、富里鄉、萬榮鄉、卓溪鄉、豐濱鄉採掩埋處理地區。

1、自來水供水地區接管用戶：每戶每單位用水量附加垃圾清除處理費三.一元/度。

2、自來水供水地區未接管用戶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每年每戶垃圾清除處理費為一千一百一十五元整。

三、本公告自發布日實施。

<p>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p>	<p>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p>
---	--